

附件 3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试剂（耗材）购置经费

部门名称：（公章）和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填报人姓名：朱俊飞

联系电话：13377613085

填报日期：2023 年 8 月 15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

为贯彻落实各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及《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》（第八版）防控要求，做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切实抓实抓紧抓好新冠病毒核酸采样、检测及流调工作，我县防控形势严峻，目前我中心的新冠病毒检测试剂耗材、防控物资储备紧缺，急需采购一批防控物资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

据和疾控[2022]05号文《关于请求解决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耗材及防控物资购置经费的请示》，县财政于2022年3月拨入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耗材购置费69.6万元，5月拨入购置费80万元。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置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耗材及防控物资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

通过购置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耗材及防控物资，确保有效应对新冠病毒核酸采样、检测及流调工作顺利进行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2022年2-12月多次购置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耗材及防控物资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自评分数：100分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 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据和疾控[2022]05号文《关于请求解决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耗材及防控物资购置经费的请示》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为我县新冠疫情防控核酸检测提供物资保障，做实做好我县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，制度完整，具备条件实施。

2. 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

县财政于2022年3月拨入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耗材购置费69.6万元，5月拨入购置费80万元。

（4）资金分配。

用于购置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耗材及防控物资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资金分配合理。

1. 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

资金支付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，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，

费用标准、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，无超范围、超标准支出，无虚列支出等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

资金支出规范，按照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严格执行；会计核算按照规范反映支出；不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情况。

2. 事项管理。

（1）实施程序。

按规定程序实施，履行报批手续，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。

（3）管理情况。

资金使用建立有效管理机制，执行情况良好。

（三）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

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，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，项目实施的属于合理范围。

2. 效率性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数量指标达标、时效指标及时、质量指标达标。

（四）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根据评价资金实际情况，通过购置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耗

材及防控物资，有效应对了新冠病毒核酸采样、检测及流调等工作。

2. 公平性。

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，价格比对，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。

五、主要绩效

购置新冠疫情核酸检测耗材物资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六、存在问题：无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：我中心将进一步加强疾病预防控制现代化体系建设，致力于推动全县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疾病防控服务，真正做到为人民服务，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康，维护社会稳定，促进社会和谐。



项目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

Main table containing project details, budget information, performance indicators, and evaluation results. Includes sections for '基本情况', '资金情况', '指标评分表', and '产出'.